

《霍城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服务”
招标项目》

项
目
合
同
书

霍城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霍城西域传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霍城县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霍城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霍城西域传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霍城县政府采购中心鉴证，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服务					¥: 2887800.00 元
合计（大写）：贰佰捌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 2887800.00 元						

整合快递企业集中在快递分拨中心，为入驻的快递企业提供便利条件，需要在分拨中心配备安检机，为入驻快递企业提供办公场所和桌椅等；

为配合维稳要求，分拨中心需要有全覆盖的高清监控。需要配备保安人员的，必须要达到维稳要求。

二、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中标或成交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2887800.00元），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购置价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装、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首付款+执行阶段付款方式，执行阶段的每个阶段工作，乙方需保质保量、按项目进度计划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再支付下一阶段款项。

第一阶段首付款：中标金额的 30%。大写：捌拾陆万陆仟叁佰肆拾元整。

（小写：866340.00 元）

付款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主要包括：

执行阶段：

- 1、安排项目工作人员到岗，全面开始项目施工。
- 2、建设霍城物流县级仓储分拨中心，并投入运营。
- 3、打通霍城物流配送线路，为下一步深化运营做好准备。
- 4、建设完成霍城县物流综合服务系统，并开放给全县人民使用。
- 5、完成分拨中心基础建设，达到运行要求。

第二阶段执行款：中标金额的 40%。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

（小写：1155120.00 元）

付款时间：此款为第一阶段实施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

主要建设内容为：

- 1、建设完成霍城物流仓储分拨中心。
- 2、建设并持续运营霍城物流综合服务系统。
- 3、建设完成乡镇区域物流周转站，对所有服务站点进行全面配送。
- 4、全面打通最后一公里。

第三阶段验收及维护款：中标金额的 30%。大写：捌拾陆万

陆仟叁佰肆拾元整。

(小写：866340.00元)。

付款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度内。

此款为项目验收资金及后续经营性投入，待本项目完成商务部电子商务进农村考核验收完成及本合同签约后的一个自然年度，予以一次性拨付。

补充说明：合同金额中的120万元为物流快递补贴，从第2阶段执行款中开始进行补贴。补贴方向为：部分物流服务站硬件建设、上下行快递物流补贴。(1)物流服务站硬件建设补贴不超过1万元/个站点，总金额不超过20万；(2)下行快递补贴不超过3元/单，上行快递补贴不超过5元/单；(3)疆内铁运补贴100元/吨、陆运补贴150元/吨，疆外铁运补贴120元/吨、陆运补贴200元/吨。

四、交货日期

全部货物须在2020年2月14日前交货完毕。合同签订后三天。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霍城县

六、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 4、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达到电子商务进农村国家示范县考核验收要求。

七、质量保证期

1、全部的货物质保期为2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2、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金额5%向霍城县财政局国库股缴纳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限满一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可凭采购单位证明,由财政局国库科一次性无息退还。

质量保证金可直接交入霍城县政府国库股的银行帐户:

户名:霍城县财政局国库股

账号:3010800104000774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霍城县支行

八、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

九、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十、培训及售后服务

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并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2、乙方应提供给甲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关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甲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5个日历日;两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需提供一台备用设备。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工作。

3、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

十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需安装调试，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十二、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同。

3、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无法跟进项目，则将视为甲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支付乙方。

4、本合同根据2018年2月6日由霍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并通报霍城县政府采购中心认可后，方能生效。

6、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现场答疑记录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因为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照项目执行结果向乙方拨付项目款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8、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仲裁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9、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霍城县政府采购中心、采购办各执一份。

1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甲方：霍城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邮 编：

乙方：霍城县电信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霍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8140 1001 2010 1209 27193

签订时间： 2018 年 2 月 14 日